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內幕消息 委任接管人接管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第 13.19 條及第 13.25(1)(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泛房地產開發第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DW 80 South,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貸款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融資協議；(ii) 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融資協議項下的付款違約；(iii) 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初步貸款人、借款人及融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延期通知；及 (iv) 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融資協議項下的付款違約（統稱「先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借款人持有紐約泛海不動產投資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 紐約泛海不動產投資公司*持有紐約泛海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擁有位於美國曼哈頓下城海港區核心地帶的多個地塊（「紐約物業」）。

紐約物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該物業的建築工程尚未展開。

2022年5月4日，借款人接獲接管人日期為2022年5月3日的信函，附有委任接管人的契據（「契據」），據此：

- (1) 2022年1月10日（美國時間），初步貸款人就違約事件、加速及要求還款（「**加速還款事件**」）向借款人發出違約通知。交付違約通知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兼借款人的直接控股公司中泛房地產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作為按揭人與初步貸款人（作為承按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股份抵押協議項下的加速還款事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以承按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的所有股份（「**抵押股份**」）進行抵押（「**股份抵押協議**」）；
- (2) 借款人未能支付違約通知所要求的所有款項。於違約通知日期，初步貸款人申索的總金額為貸款金額1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5,1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有關金額會不時更新，「**DW 80 申索**」）；
- (3) 由於加速還款事件持續進行，初步貸款人決定根據股份抵押協議訂立本契約，以就母公司持有的借款人股份委任固定押記接管人，即截至本契約當日，包括抵押股份；及
- (4) 初步貸款人委任James Drury及Paul Pretlove（統稱「**接管人**」）為抵押股份的共同固定押記接管人。

2022年5月5日，借款人接獲其註冊代理通知彼等收到接管人日期為2022年5月3日的信函，內容關於接納現有董事的辭呈及委任Kalo Director Services Limited為借款人董事的一項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獲悉委任接管人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初步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尋求方法結清DW 80申索。本公司正在持續評估初步貸款人採取契約所載行動，以及委任接管人對本集團在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的影響。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 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幣乃基於 1.00 美元兌港幣 7.8488 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